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5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始建于 1958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幸福路 1 号，南钢拥有从焦化、烧结、球团开始，经炼铁、转炉炼钢再到各轧钢厂的流程生产线，公司特殊输油气管线钢、石油钻探及储备用钢、LNG 储运用钢、造船及海洋工程、高速铁路、电力用钢、汽车用钢、桥梁等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形成了宽中厚板（卷）、棒材、高速线材、钢带、异型钢五大类产品系列。目前已具有 860 万吨铁、1000 万吨钢和 940 万吨钢材的生产能力，是我国钢铁的骨干企业。

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有利用价值的各种含锌尘泥、污泥，它们主要是高炉干法灰、高炉瓦斯灰或泥、高炉原料灰、转炉除尘灰或泥、氧化铁皮等。一直以来，这些含锌尘泥大部分是回收后直接返回烧结加以利用，然而随着 Zn、K、Na 等元素在生产过程中的不断富集，加之炼钢使用废镀锌氧化铁皮比例不断增加，从而导致上述部分含锌尘泥物料中的有害元素量也呈逐渐上升的趋势，影响到设备寿命、工艺生产的顺行。合理利用这些尘泥，需要开辟新的途径。

南钢目前炼铁、炼钢含铁含锌尘泥无法全量资源化处理，为了尘泥资源最大限度的有效再利用，满足南钢“十四五”绿色化、资源化的新发展，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拟建设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现冶金含锌尘泥的 100%资源化利用。本项目位于南钢厂内灰池区域，总投资 38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含锌含铁尘泥 25 万吨。

本次已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新区管审备[2022]635 号，项目代码：2206-3201 61-89-01-258974）。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的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

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因此，建设单位——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开；张贴告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对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公开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选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南钢现有厂区内

建设内容：采用成熟、先进、环保的转底炉工艺，建设一条年处理能力 25 万吨的含铁含锌尘泥处理线，总建筑面积约为 13800m²，包括原料预处理、配料、混合成球、生球干燥、转底炉、成品、余热回收、烟气处理系统、冷压球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等，产品包括氧化锌粉、金属化球团等，实现南钢含铁含锌尘泥的高效综合循环利用。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星

联系电话：025-57075181

邮箱：tongxing@njsteel.com.cn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交，方式如下：

- 1、邮箱：tongxing@njsteel.com.cn
- 2、邮寄：南京市六合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收。

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展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开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截屏见图2.2-1。



图 2.2-1 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信息情况截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网络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对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附件1；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1号南钢安环部。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钢现有厂区内灰池区域。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距本项目厂界外延5km的圆、以本项目厂界外延2.5km的矩形内的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交，方式如下：

1、电子邮箱：tongxing@njsteel.com.cn

2、邮寄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1号南钢安环部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的要求。

3.1.2 报纸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 1 号南钢安环部。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钢现有厂区内灰池区域。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距本项目厂界外延 5km 的圆、以本项目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内的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交，方式如下：

1、电子邮箱：tongxing@njsteel.com.cn

2、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 1 号南钢安环部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1.3 张贴公示内容及时限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敏感目标粘贴告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 1 号南钢安环部。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南钢现有厂区内灰池区域。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距本项目厂界外延 5km 的圆、以本项目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内的居民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www.jshbgz.cn/hpgs/>。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过程中，公众可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向建设单位提交，方式如下：

1、电子邮箱：tongxing@njsteel.com.cn

2、地址：南京市六合区幸福路 1 号南钢安环部收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公示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通过在江苏环保公众网（<http://www.jshbgz.cn/>）公开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屏见图 3.2-1。



图 3.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情况截屏

3.2.2 报纸

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2 月 1 日, 在“扬子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情况截屏见图 3.2-2、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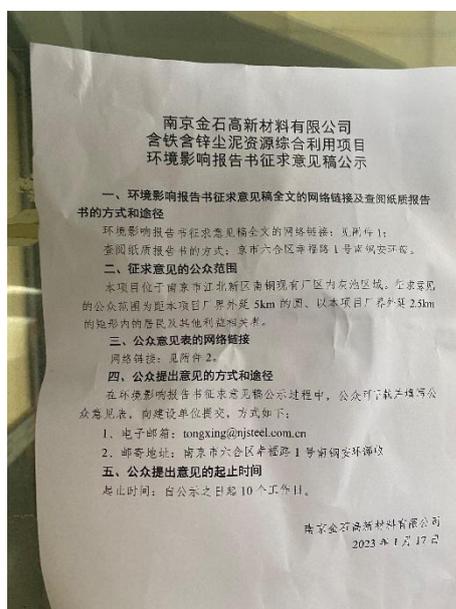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在“扬子晚报”上进行报纸公示,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 的要求。

3.2.3 张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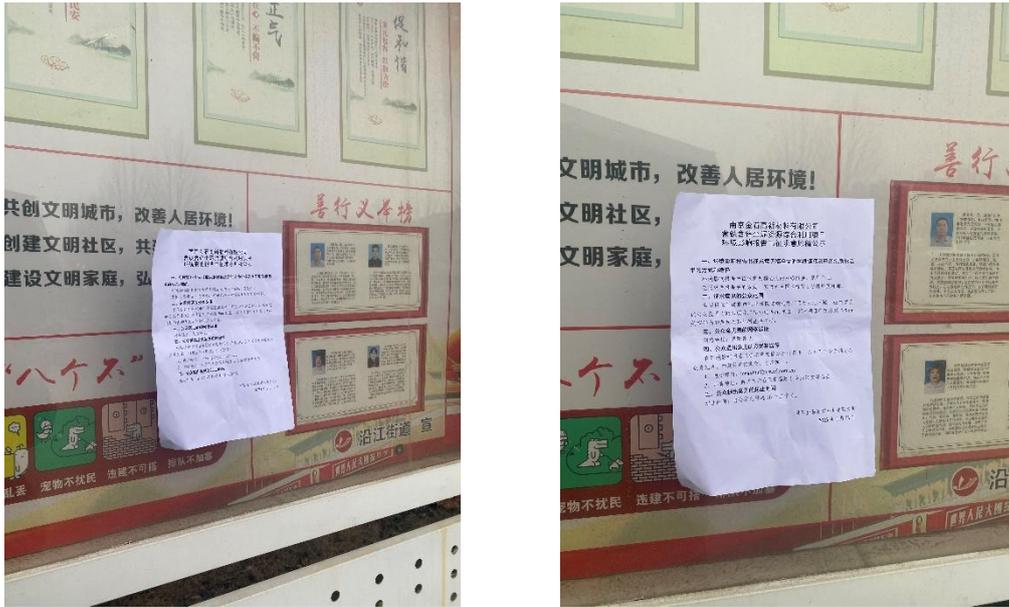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8日，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张贴告示，张贴告示见图3.2-4。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周边居民点张贴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九龙洼社区



湖滨社区



沿江街道

图 3.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情况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报纸、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多次网络公示及报纸公开、张贴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包括电话、邮件等各种形式）。

对未来可能会产生的公众意见，建设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采纳接受公众的合理建议和要求，并承诺在建设过程和运营过程加强环境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加强项目建成后的监测、监督工作，做好污染控制的长效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环境质量，保护周围居民的身体健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南京金石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

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含铁含锌尘泥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南京金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5月23日